承攬人之承攬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及安全事項告知單

- 一、本告知單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危害因素:人體墜落、物體飛落、感電、火災、爆炸、噴濺等。
- 三、安全衛生規定及危害預防措施:
- 1.一般規定
- 1)作業人員應使用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。
- 2)氧氣與乙炔鋼瓶應直立固定使用。
- 3)不得於人員、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熔接、焊接工作,而且除了四周經圍籬圍阻之新建廠房工程外,從事動火前應先經廠方人員檢查及通知後才可開始作業。
- 4)起重機械運轉時應監督防止觸及高壓電及妨礙交通。
- 5)電焊用之焊接柄應有足夠知絕緣耐力及耐熱性。電焊機熔接迴路接地線(負極)應連接於被焊接物件上,不可連接於其他管線、設備上,以防止電焊時迷走電流產生火災爆炸、設備損壞之危害。
- 6)負責人或安全監督人員應在廠內監督始可作業。
- 7)操作或維修轉動、捲夾機械設備時,禁止將防護設備或安全裝置 bypass,及避免穿戴手套導致捲入之風險。
- 8)頭髮、衣物等應綁好、收好,避免捲入機台、設備發生危害。
- 2.人體墜落防止規定:
- 1)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,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;若以上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,應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- 2)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(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份除外)進行作業,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; 若以上措施顯有困難時,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- 3)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時,應停止人員作業。
- 4)於石棉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,為防止作業人員踏穿墜落,應於屋架上設置 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cm 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。
- 5)上下高度差≥1.5m 時應設置有安全上下之設備或設置安全母索並使用安全帶。
- 3.物體飛落防止規定:
- 1)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,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,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。
- 2)作業時,應有適當之方法及工具,以防止其任意飛落(如:防滑舌片)。
- 3)吊運長度≥6m 之材料時,應以兩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。 This is a test
- 4. 咸電防止規定:
- 1) 距特高壓電線(大於 22800 伏特)至少 3 公尺以上,並派員指揮管制。
- 2)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V 以上之移動式電動機具,或於濕潤場所、鋼板或鋼架等導電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,應設置適合規格、高敏感度、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。
- 3)電氣機具、設備附屬之配線或電線,其絕緣被覆應完好無破損。
- 4)横越通道或人員作業之電線應予架高或保護。
- 5)使用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- 6) 機械、設備異常排除或拆修前須確實執行斷電、上鎖、掛牌或取下保險絲後,才可進行異常排除或拆修作業。
- 5.火災、爆炸防止規定
- 1)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、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、儲槽、油桶等容器,從事熔接、熔斷前, 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,並確認無危險之虞。
- 2)對於從事熔接、熔斷、金屬之加熱,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支用,相鄰管線、設備應以防火材遮蔽。
- 6.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定:
- 1)從事作業之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才可使用,及起重機操作手、吊掛手應具備合格執照。
- 2)起重機具應於作業前檢查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、吊具及鋼索是否截斷、磨損、變形、扭結。
- 3) 吊掛作業距離吊索中心 45 度範圍內,應作警告圍籬並禁止人員進入。
- 7. .噴濺防止規定:
- 1)作業時應穿戴適當護目鏡、手套、防護衣等防護具。
- 2)輸送軟管及接頭應具耐腐蝕、耐熱性及耐寒性;管線連結用具有損傷、鬆脫、腐蝕等缺陷,應立即更換。
- 3)設備或管線開封前應先確認完全洩壓及排空後,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才可進行作業。
- 4)人員遭受噴濺時,應立即以清水沖洗二十分鐘以上,並通知本廠人員協助處置與送醫。
- 8. 其他工作環境危害及安全事項:
- 四、承攬人應遵守及執行事項:

遵守及執行第三條之安全衛牛規定及危害預防措施,並將規定告知與教育所屬工作人員及再承攬人遵守。

以上事項本公司已確實瞭解並簽署保證遵守

| 公司名稱(全名)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公司(工地)負責人 | | 公司(工地 | 安全衛生負責人 | |
| 簽署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|